平面设计劳务服务合同

甲方：青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88 号创意园 B 座 4 层
乙方：林佳宁（身份证号：3301**********2846）
联系电话：138****6205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面设计服务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。乙方为甲方“秋季茶会”系列活动设计主视觉海报 1 套（含横版、竖版各 1 张）、邀请函 1 款、现场导视牌 6 款，并提供可编辑源文件及印刷用 PDF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。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初稿于 9 月 12 日前交付，甲方在收到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；乙方提供至多 3 轮修改。

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。本合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,000.00），含税。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%，即 ¥9,000.00；终稿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%。乙方应在收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。乙方交付的成果，其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报酬之日起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保留署名权，并可在作品集中展示，但不得提前公开尚未发布的活动内容。

第五条 保密。乙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客户名单、活动预算、未发布的方案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两年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。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因甲方原因解除的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报酬；因乙方原因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部分报酬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。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立群

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